

**Treatment of  
Parody**  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 
04/12/2013 12:11

**Subject:** S1386\_李先生  
**Category:**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**本人就戲仿諮詢之意見**

to: [co\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](mailto: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)

15/11/2013 22:00

From:
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[co\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](mailto: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)>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：

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，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，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裏。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

本人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

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，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，及創作人，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，不擇手段，歪理連篇，閹割創作，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，支持民間UGC方案，保護創作人權益，杜絕奸商惡行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，檢視現行法例，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，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，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，蹂躪創作空間。

祝

政安

香港市民

李先生